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44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少翔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4

15

16

17

18

3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3810
- 08 號),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易字第1901號),被告自白犯罪,
- 09 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  - 主文
- 11 張少翔犯竊盜罪,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。
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記載之「全 佳」更正為「全家」、第6行記載之「店內用用餐區」更正 為「店內用餐區」;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記載之「照 片15張」更正為「照片16張」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論罪科刑:
- 20 (一)、核被告張少翔所為,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 21 社會秩序之觀念,不思以合法、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 22 求,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,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23 害,實值非議。復審酌復審酌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,已發還 24 予告訴人莊曉萍領回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(警卷第31 25 頁),損害業已減輕,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兼衡被告 26 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警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,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本 28 案竊得之財物,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等情,業如前述,故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,不予宣告沒收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(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。 04 113 年 11 月 菙 民 國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 08 繕本)。 09 書記官 陳玫燕 10 中 菙 民 113 年 11 12 或 月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 14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。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18 【附件】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3810號 21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張少翔 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犯罪事實 27 一、張少翔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5時47分許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8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

29

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2 全佳便利商店善化和平門市,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歐維氏巧克 力1個、健達奇趣蛋1個、健達倍多巧克力6條、百加得蘭姆 酒1瓶、裸雀初次雪莉桶蘇格蘭威士忌1瓶、安倍士雙薄荷巧 克力2盒,共計價值新臺幣430元,得手後坐在店內用用餐區 預備食用。嗣經莊曉萍當場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,始循線 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全家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莊曉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 08 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張少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核與證人莊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,並有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 領保管單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、蒐證照片1張附卷 可稽。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張少翔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 被告先後竊取上開商品,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,侵害 同一法益,目的單一,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 會健全觀念,難以強行分離,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, 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被告所竊上開物品,均已返還告訴人等 情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,爰不另聲請宣告沒 收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23 此 致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翁 逸 玲
-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丁 銘 宇